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鍾奕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鍾奕祺先生（「鍾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起生效。鍾先生，41歲，於會計、財務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17年經驗。加盟本公司之前，彼為戴爾（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財務總監，負責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再之前，彼為寶潔（中國）有限公司的顧客業務發展部財務總管，負責大中華區。鍾先生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經濟及統計學學士學位。

鍾先生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僱傭合約，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僱傭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可獲取基本年薪及袍金合共人民幣1,910,000元。鍾先生亦享有酌情年終花紅、參與本公司股份計劃，以及其他福利及津貼。鍾先生可獲取之總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相對的市場情況而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檢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鍾先生任職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鍾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鍾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鍾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及張志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朱華煦先生和韋俊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和陳振彬先生。